

老人跌倒敢上前 街头遇险抢出手 深圳首颁“雷锋法”为好人撑腰

■ 马忠煌 梁杰

1 填补我国立法空白

《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员权益保护规定》共十条，全文不足700字，是深圳市最短的法规之一。《保护规定》从“免责原则”、“举证规则”、“人身损害赔偿”、“鼓励作证”、“惩戒措施”等五个方面作出规定，行文虽短，但却填补了我国公民救助行为立法的空白，被网友称赞为“微规定，开先河，保义举”。

2011年深圳“两会”上，人大代表肖幼美、市政协委员徐龙提议制定好心人免责条例。2011年11月28日，深圳市法制办公室发布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公民救助行为保护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引发了深圳社会各界的热烈讨论。

负责起草该部法规的深圳市法制研究所所长周成新表示，这部法规的核心内容和制定依据，就是“无罪推定原则”、“责任豁免原则”和“谁主张谁

举证原则”。

专家学者认为，当前的道德困境或为转型时期的阵痛，中国社会正在“从过去的熟人社会走向陌生人社会”。转型时期，道德是和谐社会的“润滑剂”，亦是“调和剂”，而法律的完善，法治的进步，是最重要的桥梁与纽带。

家住罗湖区的王先生十分赞成深圳率先立法以彰显特区的文明风貌：“这样一来，见义勇为的人会越来越来。”

大多数深圳市民都表示“举双手赞成”。网络上也好评如潮——“政策法律本就应该惩恶扬善，但愿《条例》真正能为见义勇为的好人撑起一把法律的保护伞。”“真心为《条例》赞一个！好人与整个社会的善良确实再也伤不起了。”



勇士李永刚因制止偷盗自行车而被犯罪嫌疑人刺破颈部大动脉，经抢救无效死亡，被追授为“深圳市见义勇为治安勇士”，其家属获颁荣誉证书及抚恤金8万元，爱心企业和热心市民纷纷捐款。

“路上见到有老人跌倒，你扶不扶？”
“助人行为是否应该受到免费保护？”
近年来，好人受伤、“雷锋”难做，成为道德领域的一个突出问题。曾经有人组织过问卷调查，了解人们在遇到有人摔倒的情况下，是否会出手相助，调查结果显示，大多数人表示担心出意外，选择拒绝出手相助。

当道德已经无法有效地约束某种社会现象时，法律就有必要及时介入。环顾世界，新加坡立法规定，被救助者如果事后反咬一口，要亲自上门向救助者赔礼道歉，并施以本人医药费1至3倍的处罚；法国、俄罗斯、英国、荷兰等欧洲国家的刑事法律，几乎都将“见死不救”规定为违法行为，救助者也受到“免责”法律条款的保护；美国《好撒玛利亚人法》规定在紧急状态下，施救者因其无偿的救助行为，给被救助者造成某种损害时免除责任。

以经济崛起闻名于世、文明创建国内领先的深圳，为弘扬社会正气，保护救助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城市文明建设，从今年8月1日起，正式实施《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员权益保护规定》。这一曾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并被称为“雷锋法”的国内首部保护救助人员权益的法规，一经问世，便引发了如潮好评。



赶上北大名师扎堆时代

胡经之1952年考入北大中文系时，正赶上“黄金时代”。当时清华、燕京和北大三校名师汇聚北大：冯友兰讲哲学，林庚和游国恩讲古代文学，王瑶讲现代文学，杨周瀚讲外国文学，王力讲古代汉语，杨晦讲文学理论。他是杨晦的课代表，后来又随杨晦读副博士，并曾随朱光潜先生南下游学。

北大的办学方针是鼓励教授们“炒名牌菜”，除了规定的课程以外，选修课你什么拿手就讲什么。像杨晦讲中国文艺思想史，王瑶开鲁迅研究，何其芳吴组缃开的都是《红楼梦》研究，各抒己见，有点打擂台的架势。

后来，胡经之在北大开设文艺美学的新课，首次把文艺学和美学融在一起，开创新的门派，可以说是校风使然，也是老师们熏陶的结果。

当时跟杨晦上研究生时，胡经之去老师家，杨晦经常是冲30元钱一斤的碧螺春招待他们，当时一级教授一个月工资300元，老师竟然拿1/10的钱买好茶招待学生，后来胡经之也用同样的好茶招待他的学生。

为周扬担任临时助教

1958年，马寅初聘周扬为北大兼职教授，周扬在北大的讲座向中文、西语、俄语、东语四个系开放。正跟杨晦研究古典文学的胡经之被委派担任周扬的临时助教，负责上通下达。

当时美学被划为资产阶级学术，研究美学的朱光潜成了资产阶级学术权威，没有人敢讲美学。结果周扬第一讲的题目就是《建设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美学》，本来是禁区的美学，因为周扬的这一提倡，一下子得到解放。北大哲学系1960年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美学教研室。胡经之当时只有25岁，正在寻找自己的学术方向，从此他从古典转向更多地关注当下。

胡经之被《文艺报》聘为特约评论员，与李希凡、李泽厚一起写了不少评论。1959年为全国读书运动辅导丛书写了评论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的小册子。

胡经之先生把这段经历称为“走向文坛半步”。接下来就跟着蔡仪去编《文学概论》，退守学术圈。

深圳名家

在深圳学术界，胡经之大名鼎鼎。他是深圳大学中文系的创建人，也是深圳学派的代表人物。今年6月2日，胡经之迈过80岁的门槛，这一年距他从事学术研究正好60年，一个甲子。



胡经之

深圳学术文化代表人物

“爱上深圳的理由很简单”

■ 杨青 赵鹏飞

醉心学问不为官

上大学时，因为与陆定一的太太严慰冰是老乡，胡经之经常出入中南海。读副博士时担任周扬讲座的助手，“文革”时还为西哈努克亲王的一位王子那拉迪波当过老师。

上世纪80年代初期，北大出版社刚成立，想调他去当总编辑，那时他刚评上副教授，一门心思要当教授，谢绝了，但忙还是

照帮，他编辑的《文艺美学丛书》为北大出版社打了一张漂亮的出场牌，一下子在学术圈打响了。

深圳大学草创初期，胡经之与汤一介、乐黛云开办中文系。局面打开，深圳文化界不断动员他到市里当专职的文联主席，他坚决不在此路，深知自己只适合在校园里做学问。

上世纪80年代初期，胡经之迎来了自己的第二个黄金时代，老师们已经老了，恢复高考后只招了一届研究生，第二届就转到他

们这些弟子手里了。胡经之先生不愿讲文艺理论，他想另开一个方向，结合美学，讲文艺美学。老师杨晦同意了，从此中国开创了一个新的门派“文艺美学”。1981年胡经之只招2个研究生，结果有98人报考，最后又多申请了一个名额，收了3个弟子。

对弟子，他知人善用。来深大时，北大中文系主任严家炎挽留说：“你文艺美学新课刚开，研究生也招了，你走了怎么办？”胡经之举荐了还未毕业的弟子王岳川，说此人不仅学问好，音乐、书法样样皆通，堪当



重任。果然王岳川被严家炎起用，顺利接任。

爱上深圳的学术创新

胡经之、汤一介和乐黛云当年来深圳，牵线人是国学大师钱穆的儿子钱逊。

当时清华大学要恢复文科专业，派钱逊组建，钱动员这三个人未遂。结果清华大学的副校长张维梁梁湘之托创建深大，想请北大的人办中文系和外语系，钱逊再次推荐了他们，这次成行。

有人曾对胡经之表示惋惜：他的南下固然对深圳大学和深圳的发展有功，但留在北大，对中国美学界的发展则有更大助力。

胡经之说，深圳开创之初，机制灵活，来去自由。他半年在北大，半年在深圳。三年后他爱上深圳，决定留下。理由很简单，这里框框少，创新多，效率高，系主任在学科建设方面权力很大，可以自定系名，确定学科专业方向，系主任签字聘人学校照办。中文系结合深圳的特色设立国际文化系，还与东亚大学合办对外汉语班，均系新创，让他很有成就感。

1988年，他又创办了特区文化研究所。1993年，他和暨南大学副校长合作开辟了华南第一个文艺学博士点，先后培养了十多位博士生。

他说，美学研究跟科技不一样，不到50岁，人生经历没有达到，讲来讲去都是别人的体验，人文学科50岁才会成熟。

他的教书生涯虽然结束了，但学术生涯才刚刚开始。一直坚持用笔写作的胡经之去年写了10万字，今年仍打算写10万字，为自己的个人文集做准备。